

证券代码：300386

证券简称：飞天诚信

公告编号：2016-034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: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B 座 1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黄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75,235,84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5.83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75,126,96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5.81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8,8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60%。

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5 人，代表股份 108,8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6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之关联交易予以追认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13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101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721%；反对 101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2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指派郎艳飞律师、邵森琢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9 日